



413724S-2023



许昌淇航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QH 0010S-2023

代用茶

2023-11-28 发布

2023-11-28 实施

许昌淇航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许昌淇航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曹海龙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杭白菊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蓝莓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水果干/片/块/粒[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桂圆、无花果、哈密瓜、柚子、凤梨、杏、梅肉、雪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子、草莓、芒果、蔓越莓、金橘、青橘、圣女果、乌梅、梨子、枣子、椰果、木瓜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、杨桃、番石榴、西瓜、冬瓜、柠檬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、丁香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花生、红小豆、豆角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拣选或不拣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或不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（其中分装产品，经拣选或不拣选、包装而成）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（分装）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- 2.1.3 杭白菊应符合 GB/T 18862 的规定。
- 2.1.4 罗汉果应符合 GB/T 20357 的规定。
- 2.1.5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6 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7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8 薏苡仁（薏米）、黑豆、大麦、赤小豆、红小豆、糙米、苦荞、燕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9 水果干/片/块/粒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10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1 年第 13 号)的规定。
- 2.1.11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0 年第 3 号)的规定。
- 2.1.12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玫瑰茄、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04 年第 17 号)的规定。
- 2.1.13 雪莲培养物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0 年第 9 号)的规定。
- 2.1.14 菊花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(橘皮)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郁李仁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丁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5 黄秋葵、芫荽、茉莉花、五指毛桃、牛蒡根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6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7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。
- 2.1.18 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19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20 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- 2.1.21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22 圆苞车前子壳、蛹虫草、奇亚籽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23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的规定。
- 2.1.24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25 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7 号的规定。

- 2.1.26 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年第19号)的规定。
- 2.1.27 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8号的规定。
- 2.1.28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18号的规定。
- 2.1.29 苦丁茶(冬青科)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NY/T 864的规定。
- 2.1.30 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豆角应干净、清洁、无污染、无霉变,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- 2.1.31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DBS 53/023的规定。
- 2.1.32 坚果及籽类或粉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- 2.1.33 花生应符合GB/T 1532的规定。
- 2.1.34 茶叶应符合NY/T 288的规定。
- 2.1.35 茶粉应符合NY/T 2672的规定。
- 2.1.36 海藻糖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15号的规定。
- 2.1.37 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38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的性状	随机抽取样品适量,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或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用温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代用茶正常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, %		≤ 12.0	GB 5009.4
铅*(以Pb计),	1菊花代用茶	≤ 4.5	GB 5009.12

mg/kg	2 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	0.18	
	3 以水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	0.45	
	4 以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	0.7	
	5 苦丁茶	≤	1.8	
	除 1、2、3、4、5 项之外的其他产品	≤	2.8	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产品	≤	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杭白菊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蓝莓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水果干/片/块/粒[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桂圆、无花果、哈密瓜、柚子、凤梨、杏、梅肉、雪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子、草莓、芒果、蔓越莓、金橘、青橘、圣女果、乌梅、梨子、枣子、椰果、木瓜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、杨桃、番石榴、西瓜、冬瓜、柠檬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、丁香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花生、红小豆、豆角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拣选或不拣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或不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（其中分装产品，经拣选或不拣选、包装而成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/010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许昌淇航食品有限公司